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334.0817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 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 3、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2-033)等相关公告。
- 4、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5. 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 24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等相关公告。
- 5、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20. 2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

6、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88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4.08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9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授予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授予价格	20.24 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1,128.3060 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	294 人		

注: 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 0.4 股), 故实际授予数量由 805.9329 万股调整为 1,128.3060 万股。

(三)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中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解除限售期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 了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805.9329 万股限 制性股票,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 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 售期已经届满。

(二)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 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或以公司 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3%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

3

3

3

3

3

3

3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 计 的 营 568, 214. 2020 年 332, 929. 2020 年 332, 929. 2022年,为 70. 67。公司 计的净利 万元,剔 励 计划 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 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 80%可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68,214.14万元,以公司2020 年营业收入332,929.79万元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0.67%。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83,391.87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2 年度净利润为92,026.76万元,以公司2020年剔除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53,500.14万元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72.01%。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 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中,除6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余288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三) 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94 人:其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后续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4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334.08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计 288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6298 万股,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每股转增 0.4 股),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调整为 334.081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579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 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已获授限制性 股票比例
杨名杰	董事	23.80	7.14	30%
卢毅	高级管理人员	25.20	7.56	3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286 人)		1,064.6060	319.3817	30%
合计		1,113.6060	334.0817	30%

注: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获授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万股,因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4股),故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70万股。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 2023年6月8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334.0817 万股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 283, 060	-3, 340, 817	7, 942, 2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 399, 340	3, 340, 817	568, 740, 157
总计	576, 682, 400	0	576, 682, 4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等事宜。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